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江西宏丰铜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孙公司项目运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